

3.8 索回未領取權益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在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票後，未能於下一個截止過戶日期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票重新以其名義登記，便可能需要提出索回未領取的權益。

3.8.1 索回未領取權益手續

欲索回未領取權益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以書面申索，並把申索書遞交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提供充足證據，以證明他們有權索回未領取的權益。在一般情況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提供：

1. 詳列股份資料、派發股息的財政年度以及申索權益款項或股數的申索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客戶服務中心索取一份「股息/紅利申索書」；
2. 股票提取收據的認證副本；
3. 提取的股票及過戶契據的認證副本；
4. 過戶登記處發出證明股份已重新登記〔或基於特別原因不能重新登記〕的文件副本，並須列明承讓人的資料。
5. 有關的買賣合同認證副本

注意事項：

- 結算公司只會處理已將股票以其個人名義重新登記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提出的索回未領取權益申請。
- 倘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能向結算公司提交上述所需文件，則結算公司會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一份由持牌銀行或認可保險公司加簽並為結算公司接受的擔保書，方會受理其索回未領取權益申請。
- 結算公司會就每一宗索回未領取權益的申請收取手續費。
- 如索償所涉及的股票是由經紀/託管商¹提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須要求經紀/託管商代表他們提出申索。

¹ 經紀/託管商是指同時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